

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：郭佳璇、周維香

肆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評估「增訂『以縮水甘油(Glycidol)表示之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)』之限量規定」草案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增訂「以縮水甘油(Glycidol)表示之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 fatty acid esters)』之限量」。針對嬰兒配方食品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，粉狀及液狀型式限量值分別為 50 µg/kg 及 6 µg/kg。

(二) 建議修改「食用油與脂肪」為「食用油脂」。

二、評估「液蛋原料衛生標準」草案

決議：

(一) 同意訂定「液蛋原料衛生標準」。

(二) 標題建議修改為「液蛋衛生標準」；另修訂第二條內容為「蛋殼完整無裂痕」；另將殺菌與未殺菌液蛋之微生物規範以文字敘述方式呈現。

三、評估「增修訂蜂花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亞托敏等9種農藥9項殘留容許量)」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亞托敏等 9 種農藥 9 項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四、評估「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(氟派瑞等3種農藥9項殘留容許量)」

決議：

同意增修訂氟派瑞等3種農藥9項之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5時00分。